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、张菀女士通知，获悉孙屹峥先生及张菀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8年2月8日，孙屹峥先生将其持有的合计7,800,000股股份补充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；2018年2月9日，孙屹峥先生将其持有的4,000,000股股份补充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；2018年2月8日，张菀女士将其持有的合计7,300,000股股份补充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补充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孙屹峥	是	2,600,000	2018年2月8日	2018年9月20日	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31%	补充质押
孙屹峥	是	5,200,000	2018年2月8日	2018年5月23日	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62%	补充质押
孙屹峥	是	4,000,000	2018年2月9日	2018年5月25日	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10%	补充质押
张菀	是	3,300,000	2018年2月8日	2018年4月26日	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38%	补充质押
张菀	是	4,000,000	2018年2月8日	2018年5月23日	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30%	补充质押
合计	-	19,100,000	-	-	-	-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,495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7.60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3,924,990

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.4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33%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菀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5,404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90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8,56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.4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88%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和张菀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晶晶女士、孙好好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0,612,66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0.49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被质押131,470,99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.7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47%。

3、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、张菀女士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其所持公司股份未来变动如达到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数据；
- 2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12日